附件2

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

收养申请人： 公民身份号码：

收养申请人： 公民身份号码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收养评估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关于收养评估的有关要求，民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，将对你们开展收养能力评估。请你们自收到《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向 （民政部门或委托评估机构联系人、电话）确认接受收养评估意愿，并提交以下材料现场核验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评估。

（一）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原件；

（二）收养申请人结婚证/离婚证原件（未婚无需提供）；

（三）收养申请人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；

（四）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近6个月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（含心理健康报告）；

（五）收养申请人就业情况资料（工作证、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记录等）；

（六）收养申请人可支配收入证明（声明）（工资性收入、经营性净收入、财产性净收入和转移性净收入等）；

（七）收养申请人房屋信息资料（房屋产权/使用权材料或购房合同等）；

（八）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犯罪记录证明；

（九）收养申请人个人征信报告；

（十）其他能够证明具有收养能力的材料。

请收养申请人仔细阅读以上内容，同意接受收养能力评估的，签名确认。

收养申请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民政部门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